

賽前說明會



培英最強選手



比賽時間：114年12月14日（日）

上午08：00~11：30

比賽地點：建功高中

請記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未帶者不得報到及應考。

08:00~
08:30
早點到
較安心

報到:建功高中-活動中心2F
(學生不進活動中心)

8：20學生統一至A棟(穿堂)旁
綠地培英國中集合區找組長集
合拍照

攜帶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在
學證明，交由陪同親師至
規劃的報到組別完成報到
陪同親師未到者，取消學
生應考資格！

身分證明文件，未帶者不
得報到及應考！



08:30~
09:10

監考會議(陪同親師)
請至圖書館2F演藝廳參加會議

8:30 考生請到考場休
息準備，等候應考。

09:40~
10:10

閱卷會議(閱卷人員至創新應用教室1F參加會議。)

小叮嚀:陪同親師完成報到後，請記得向陪同親
師領回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在學證明。







報到動線： A棟穿堂



報到動線：

A棟穿堂

5

A棟(穿堂)旁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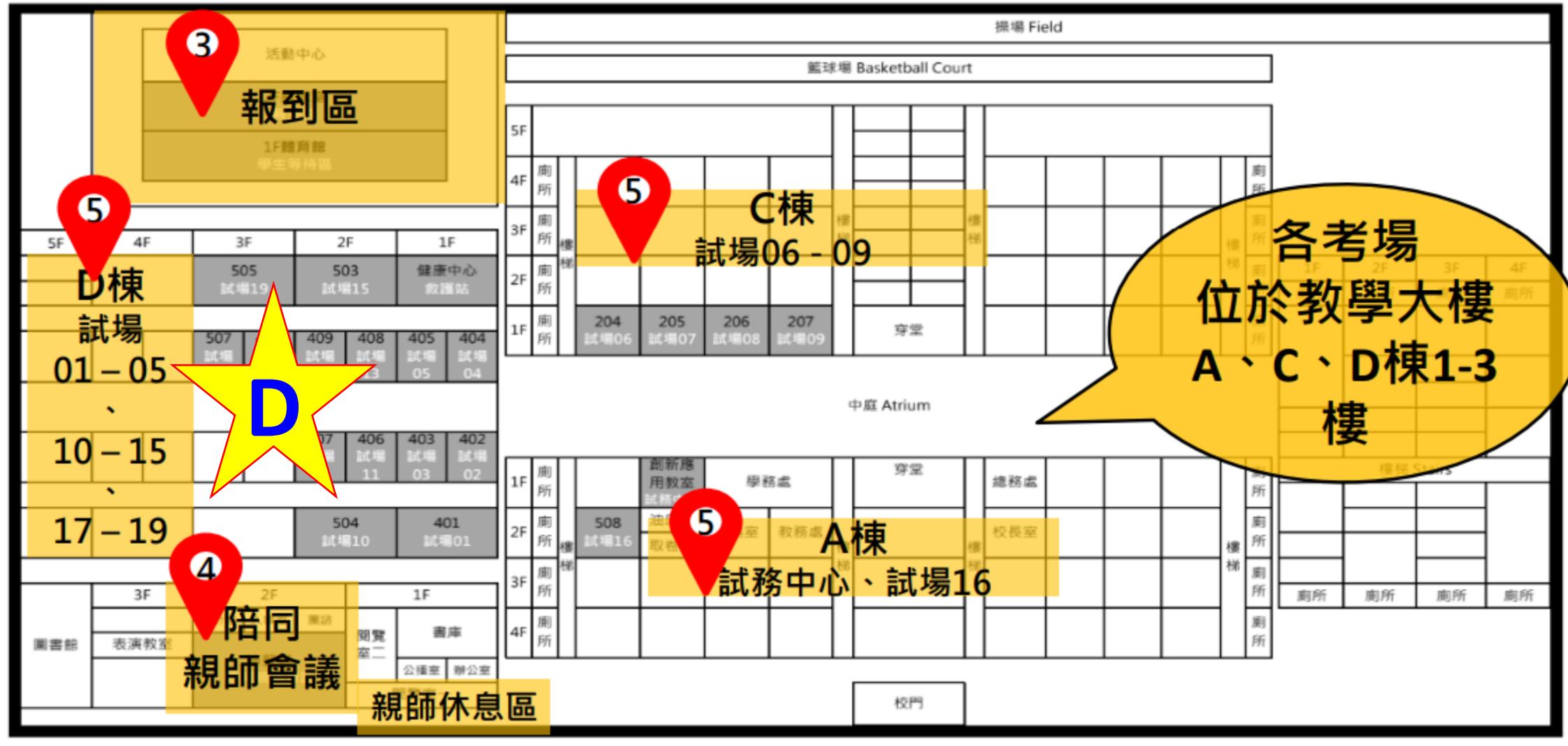
往活動中心(報到區、等待區)

114學年度新竹市
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主視覺背板1
歡迎合照！

考場配置圖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教室配置圖



09:10~09:25	考場清場，考生在考場外等候準備入場。
09:25~09:30	<p>考試預備：</p> <p>1. 考生依<u>考場規劃入場（考場地圖在背面）</u>。</p> <p>2. 考生身分證明(學生證、具照片之在學證明)請放置左側桌角。</p>
09:30~10:30	<p><u>數學達人賽-監考人員查驗考生身分證明、記錄違規事件。</u></p> <p>★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p>
10:30~10:55	<p>中場休息及清場：</p> <p>1. 違規事件確認，監考人員與考生均須簽名。</p> <p>2. 考場清場，考生就近休息。</p>
10:55~11:00	<p>考試預備：</p> <p>1. 考生依<u>考場規劃入場</u>。</p> <p>2. 考生身分證明(學生證、具照片之在學證明)請放置左側桌角。</p>
11:00~11:30	<p>數學百分王競賽-監考人員查驗考生身分證明、違規事件紀錄。</p> <p>作答方式：畫卡★請務必攜帶2B鉛筆</p>
11:30~	賽程結束:考生及陪同親師賦歸。

報到完先到考場並確認自己的座位。

教室外
黑板上
均有張貼

講台

	一排	二排	三排	四排	五排	六排
1	施 O 儀 2289	張 O 涵 2307	謝 O 敏 2290	蔡 O 庭 2308	劉 O 妤 2291	O宥橙 2309
2	胡 O 銓 2310	林 O 薰 2292	鐘 O 宇 2311	歐 O 宇 2293	黃 O 俞 2312	葉 O 寬 2294
3	吳 O 嫚 2295	蔡 O 桐 2313	張 O 欣 2296	吳 O 宏 2314	韓 O 嫣 2297	李 O 晟 2315
4	王 O 麟 2316	蕭 O 淦 2298	宋 O 年 2317	梁 O 棠 2299	許 O 碩 2318	張 O 鴻 2300
5	曾 O 恩 2301	謝 O 鍾 2319	張 O 逸 2302	王 O 巍 2320	盧 O 璞 2303	江 O 威 2321
6	李 O 俞 2322	張 O 琦 2304	林 O 彤 2323	劉 O 岑 2305	劉 O 和 2324	張 O 嫣 2306

競賽規則說明(考生務必詳閱!)

- 一、數學達人賽比賽時間 60 分鐘，共15題(10；5)。數學百分王比賽時間30分鐘，共有 25 題試題，每題 4 分，**答錯倒扣 1 分**。以上均只須答案，不須計算過程。
- 二、已入場之考生如**未攜帶身分證明之考生不得應考**，監考人員填寫試場違規紀錄，並請考生簽名後，請其離場。**(請務必先至服務台申請臨時證件)**
- 三、若需計算可寫在所發之**計算紙**上，但不可使用計算機、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
- 四、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准進場在每場競賽期間，**考生一出試場，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
- 五、每位考生**須填寫代號及姓名**。需完整、清楚，並填寫於答案卷上。

競賽規則說明(考生務必詳閱!)

六、競賽信號、鈴聲響時開始作答，未響前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試題卷；信號、鈴聲結束時，請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

七、測驗時請將個人手機、電子穿戴設備及鬧鈴器具關閉，並放置於個人手提袋內，不可拿出來使用。

八、選擇題使用**2B鉛筆**作答；填充題使用**黑筆**作答；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九、填充題作答時，請將答案化為最簡分數或最簡根式，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 ~ 0.7mm），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十、未依規定上述規定及試卷上說明方式作答，將不予計分。

競賽規則 (計畫)

1. 數學百分王比賽時間 30 分鐘，共有 25 題試題。數學達人賽比賽時間 60 分鐘，共有 15 題試題。
2. 競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准進場，競賽中考生一出試場，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
3. 每位考生須填寫代號及姓名。
4. 競賽期間，禁止交談。
5. 競賽期間禁止攜帶或使用任何具計算、通訊、錄音錄影功能之電子載具（如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平板、耳機等）。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反規定或造成干擾，該生之應考成績將不予計分。
6. 不可使用計算機、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
7. 若須計算可寫於所發之計算紙上。
8. 競賽鐘聲響時，開始作答，未響前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試題卷。
9. 試題卷上除印刷不清楚外，關於試題任何問題，均不可提問。
10. 停止作答鐘響完畢後，繼續作答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11. 選擇題使用 2B 鉛筆作答；填充題使用黑筆作答；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12. 填充題作答時，請將答案化為最簡分數或最簡根式，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 ~ 0.7mm），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13. 未依規定上述規定及試卷上說明方式作答，將不予計分。

違規事件說明-1

(1)依規定:未攜帶身分證明之考生不得應考。

賽前週五
交給陪同親師

先告知陪同親師
當天先完成報到

報到完，務必跟陪同親師
領回身分證明

進入考場，
須有證明文
件才可參賽

違規事件說明-2

(2)如有下述違規事件，經監考人員填寫於試場違規紀錄表，並經考生簽名確認後，**該項成績扣10分計算**，累計扣分至該項比賽0分為限：

絕對不可因
好奇而翻閱
任何紙張!!!

- a. 測驗期間個人手機、電子穿戴設備及鬧鈴器具聲響。
- b. 競賽期間口語交談或言行有異。
- c. 使用計算機、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
- d. 競賽開始鈴響前動筆，或翻閱試題卷、答案卷。
- e. 其他由監考人員認定之違規舉動。

違規事件說明-3

(3)以下情節者，以0分計算：

a.鈴聲結束停止作答後，繼續作答者，
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

鈴聲結束才停止作答，監考人員才收卷！

b.未使用黑筆填答，該張答案卷以0分計算。

答案卷上的說明字詞要仔細閱讀！

本競賽項目共分為「數學達人賽」與「數學百分王」兩類，均為個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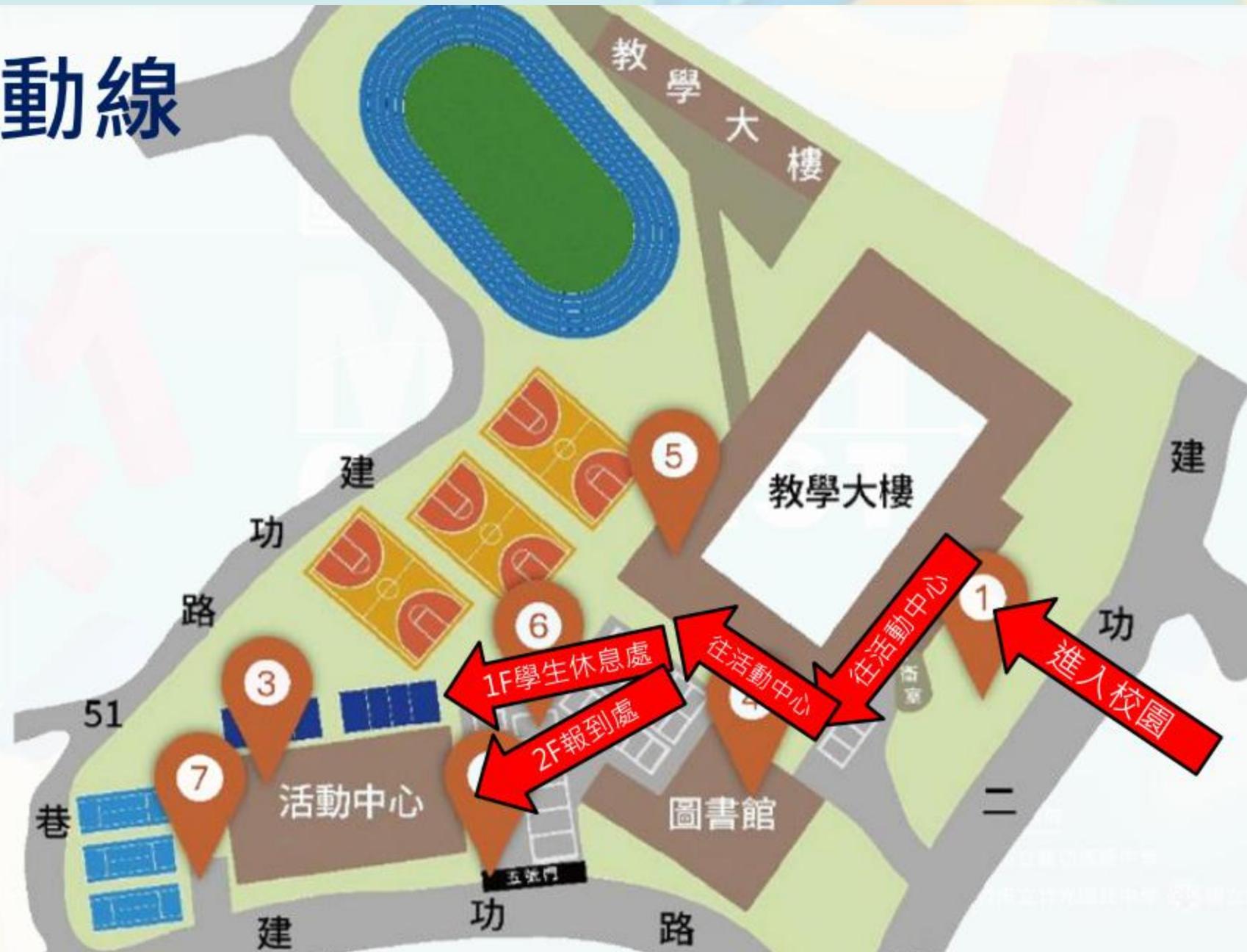
項目	數學達人賽	數學百分王
時間	60 分鐘	30 分鐘
題型	填充題	選擇題
作答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獨立作答。只須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人獨立作答。只須答案。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部分，每題 6 分，共 10 題； 題二部分，每題 8 分，共 5 題。 答錯不倒扣。只須答案，不須計算過程。滿分 100 分。限用黑色原子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題 4 分，共 25 題，答錯倒扣 1 分。不須計算過程。滿分 100 分。限用 2B 鉛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校園平面圖 與競賽相關建築

1	校門入口 親生師由此進入	6	停車場 汽車憑證入場
2	五號門 汽車憑證入場	7	校車停放區 開放機車停放
3	活動中心 1F：學生等待區 2F：報到區		
4	圖書館 2F 演藝廳：陪同親 師會議場地		
5	教學大樓 試場		



報到動線



報到動線：
校園正門



報到動線：
A棟穿堂



報到動線： 學務處前走廊



報到動線： 往活動中心 中庭轉角





報到動線：
1F等待處
2F報到處
(限帶隊親師進入報到)



報到動線： 往活動中心1F大樓梯



陪同親師會議與 親師休息區



報到完成後，前往圖書館動線



閱卷會議動線



閱卷會議動線：
返回學務處前走廊
旁邊即為創新應用教室



機車停放空間 不用停車證件，停滿為止



其餘 停車資訊



請記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未帶者不得報到及應考。

但是……

如果你真的……忘記了...突然不見了

請務必至服務臺

辦理臨時准考證

比賽得分秘訣

謹慎答題 看懂先做
掌握時間 絶不放棄

試務中心備有醫護組
當天如有不適，請舉手告訴監考人員



精彩賽事

114學年度 新竹市
國中數學競賽

超越你的能量
想像

完美落幕